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

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各医保分局，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8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现就开展第三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1. 将“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名称修订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并调整计价说明（见附件）。
2. 调整“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项目价格和计价说明（见附件）。
3. 调整后的相关项目价格为郑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市场供求状况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向下浮动，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严格执行价格公示、“一日清单”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 各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及时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附件：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项目（第三批）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郑州市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涵** | **除外内容** | **计价 单位** | **郑州市价格（元）** | | | **说明** |
| **市级** | **区/县级** | **基层** |
| 1 | 310800011 |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 含输氧、采血、紫外线照射及回输；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紫外光照射) |  | 次 | 18.4 | 16.6 | 16.6 |  |
| 2 | 331601016 | 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置入术 | 消毒铺巾，麻醉，皮肤切开，扩张皮下，穿刺置管，留管接港，肝素盐水封管，皮肤缝合。人工报告。包括镇痛泵、化疗泵。 | 镇痛泵、化疗泵、植入式给药装置（输液港） | 次 | 700 | 630 | 560 | 取出术100元/次。 |